

论“方便与慧，成佛缺一不可”

——2004年6月讲于戒幢佛学研究所

济群法师

成佛的修行必须具备哪些条件？千百年来，汉传、藏传各宗派因对佛陀教法的认识存在差异，故在建构自宗修学体系时，形成了各自的观点。能否正确看待这一问题，直接关系到我们能否圆成无上佛果。在《道次第》中，宗大师对此作了详细论述。

一、成佛修行的两大内容

《道次第》中，宗大师明确提出：方便与慧，成佛缺一不可。何为方便？通常方便是指途径、手段、方法。从这个意义而言，八万四千法门皆可以称为方便。但在《道次第》中，对“方便”一词的内涵却有特别界定，依整个《道次第论》的内容而言：

奢摩他以下，是为方便分及福德之资粮，依于世俗谛之道，广大道次第也；三种殊胜慧者，是为般若分及智慧之资粮，依于胜义谛，甚深道次第故。当于彼等次第数目生起决定，及以慧与方便随离一支不成菩提，应起大决定也。（《略论·道前基础》）

这里明确指出，何为“方便”？何为“慧”？认识“方便”与“慧”的内涵及在修学菩萨道中重要性，是修学《道次第》应该具有的基本认知。

“菩提心为因，悲为根本，方便为究竟。”《大日经》的这句话，扼要概括了大乘的修行要领。“悲为根本”，说明大悲心在大乘菩萨道的核心地位。大乘佛教之殊胜，主要体现在大悲心行的成就。由菩提心为因，方能成就圆满大悲，否则往往只是小慈小悲而非佛菩萨的自体大悲。至于“方便为究竟”，是说明通过方便才能抵达圆满佛果。这里所说的方便，也涵盖六度在内。

关于成佛的修行，《道次第》提出两个要点。

首先，应有正确的方便。如挤牛奶，必须知道在哪里挤，若于牛角用力，安能见效？修行同样如此，若无行之有效的办法，终是徒劳无益。很多人修行不得受用，正是因为采取的方法似是而非，或是用不起来，或是用心出偏，最终导致操作失误。其次，方法要完整，即因缘具足。如若不然，修行成就往往是片面的。唯有圆满之因，方能成就圆满佛果。

大乘菩萨道的修行，无非是成就悲、智两种品质。我们认识到佛陀的品质特征，也就知道修行的重点是什么。一切修行，都是围绕结果而展开的。正如我们想收获什么，必得先播撒相应的种子，所谓“种瓜得瓜，种豆得豆”。同样的道理，我们要成就佛陀的品质，就必须在因上努力。

佛菩萨所具有的大悲和大智，决定了修行必须在方便与慧两方面入手，简单而言，就是六度万行。佛陀乃“福智二足尊”，由般若成就一切种智，方便成就无量福德，二者缺一不可。《道次第》所阐述的方便与慧缺一不可，便是建立在这一前提上。

各教派在建构自宗的修行时，往往会有不同的立足点。《道次第》在论及“方便与慧缺一不可”这部分内容时，是以大乘和尚及当时流行的一些相关思想为反面教材。

二、大乘和尚与莲花戒的辩论

吐蕃时期，大乘和尚摩诃衍（支那堪布）从敦煌一带前往西藏弘扬禅宗。他所弘扬的用心方式，是直接从无分别入手，认为一切分别皆属妄心作用，修行可直接由无分别契入，从而顿悟本心，见性成佛。另外，大乘和尚还提出：见性即可具足一切福德，无需布施等方便。当时，大乘和尚在西藏很有影响，故此说流传广泛。后来藏王听取一位大臣的意见，前往印度迎请莲花戒论师赴藏，并组织了辩论，结果大乘和尚落败。

此后，大乘和尚弘扬的禅宗虽被当局禁止，其观点在藏地却仍有影响。此外，宁玛等宗派在修行方法上和禅宗也有相似之处。宁玛是藏传佛教最古老的宗派，影响甚广。宗大师一再批判大乘和尚，或许还隐含着对宁玛的批判。《道次第》除列举大乘和尚之说外，明确指出：“然至今犹有一类轻持戒等诸行者，于修道时，舍弃彼等。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在宗大师所处的时代，藏传佛教已产生诸多流弊，不仅有僧人参与政治，亦有个别依血统和

家族承继法脉，使神圣的宗教生活出现了世俗化倾向。因而，僧团鱼龙混杂，良莠不齐。在这样的历史背景下，宗大师积极倡导戒律和道次第以整顿时弊，为藏传佛教开创了新的发展契机。他所创立的格鲁派，意为“善规派”，这一称谓也反映了宗大师大力倡导的修学风范。

《道次第》中，宗大师还引用了另一观点，即“又有一类除谤方便外，见解亦同彼，及诸余者，舍以分别慧，求真实之见，而许彼之任何不思为善明矣”。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藏传佛教中，大圆满和大手印的修行，皆直接从“不造作的用心”入手，由此契入心的本质。这些修行理路和禅宗很相似，与格鲁派的修学方式却相差甚远，所以这一批判或许和大圆满、大手印的修行有关。“舍以分别慧，求真实之见”，在修学上不具有普遍的引导意义，甚至可能导致各种流弊，故宗大师在此也特别提出批评。

我觉得，在不同的修行理路中，格鲁派建构的道路是最稳妥、最适合大众修学的，也有利于佛教的健康发展。而禅宗、宁玛等宗派提倡的高层次观修，并不具有普遍意义，若片面提倡，也不利于整体佛教的健康发展。从这个意义上说，《道次第》的建构确实意义重大。

三、从法义上辩证

《道次第》从法义上对大乘和尚及当时藏传各宗流行的类似观点进行了批驳，主要分为四个方面。

1. 从无住涅槃而言。大乘菩萨所成就的是无住涅槃。所谓无住涅槃，即不住生死、不住涅槃，故须具备悲、智两个条件，所谓“悲不住涅槃，智不住生死”。因悲心所感，故不住涅槃；因慧力朗照，故不住生死。本论以佛菩萨所证得的无住涅槃，证明菩萨道的修行乃方便与慧的统一。

2. 广引诸经，说明方便与慧缺一不可。如《秘密不思议经》云：“智资粮者，是断一切烦恼也。以福资粮者，是长养一切有情也。世尊，以是因缘，菩萨摩訶萨，当于福智资粮而精进也。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菩萨不仅要积集智慧资粮，以此断除烦恼，也要积集福德资粮，以此利益众生。所以，菩萨对于方便和智慧的修习不可偏废。

又如《无垢称经》（即玄奘异译《维摩诘经》）云：“诸菩萨之系缚云何，解脱云何？答云：无方便摄之慧者系缚也，方便摄之慧者解脱也；无慧摄之方便者系缚也，慧摄之方便

者解脱也。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辩证地指出了方便与慧的关系。作为菩萨，若唯有空性慧而缺乏圆成佛道的方便行，将被系缚于二乘的涅槃境界中。成就空性慧，兼具圆成佛道的方便行，方能成就无上佛果。同样，菩萨如果只有布施等方便行而缺乏空性慧，也永远无法从凡夫心中摆脱出来。具备布施等方便行，[JP]又通达空性慧，方能成就究竟解脱。

其后，《道次第》更引《象头山经》、《道炬论》等诸多经论进行阐述，说明在菩萨道的修行中，须方便与慧齐头并进。

3. 破斥“以修施等未通达空性，若通达空性则不必修施等方便行”的观点。有观点认为，之所以修习六度，只因尚未通达空性。换言之，若已通达空性，便毋须再修。持此观点者认为，空性已具足一切功德，何必再修六度万行？

《道次第》中，宗大师针对这一观点进行了破斥：“倘作是想，修学施等诸行者，是无坚固通达之空性，若有则足矣。设如是者，则已得初地等诸佛子，及特于无分别智获得自在之八地菩萨，当不须行。然此非应理。十地菩萨，虽各地以施等而为主要，然非于余等不行也。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证得空性并非一了百了。十地菩萨的每一地，皆应修习十度。只是在不同阶段有所侧重，如初地重在布施圆满，二地重在持戒圆满，三地重在忍辱圆满，如此渐至十地。

关于六度的修行，唯识经典谈得较为全面：地前菩萨固然应修六度，地上菩萨同样应修六度。不同的是，地前修习六度是建立于妄识的基础上，而地上修习六度则是建立在胜义菩提心的基础上。

4. 破斥“于施等不分别，无缘之施即圆满矣”的观点。持此观点者认为，如果布施时能做到三轮体空，于能施之我、所施之物、受施对方皆不起分别，不仅布施获得圆满，还能同时具足六度。针对这一观点，宗大师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破斥：

“则外道于心一境性之止中平等住时，亦无耽著故，当全一切波罗蜜多。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若于境界不起执著，那么，外道止于心一境性时，也应当能够具足一切功德。

“又别如《十地经》说，虽声闻独觉，亦有于法性无分别智，于彼平等住时，当全一切菩萨之行，成大乘也。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声闻、独觉也能证得无分别智，所谓“三乘同坐解脱船”。但声闻因证得空性而不分别、不执著，并不意味着他们已经圆满布施等菩

萨行。

“若因经说，一一度中便能摄六，即以为足。则献坛供，亦说涂牛粪水之行施有六，唯为彼而应理耶？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若任何一度中都含摄六度，那么，献坛供和涂牛粪水也能具足六度吗？显然是错误的。论中又进一步举例说明：“譬有慈母，因爱子死，为忧所苦，与余谈说等时，任起何心，而烦恼之势力不灭，然非一切心皆是忧心。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如同母亲痛失爱子，这种忧悲苦恼的情绪势必影响到她所做的每件事，但不能说，此间现起的一切心所皆是忧愁。因为做每件事都有不同心所在活动，吃饭有吃饭的用心，说话有说话的用心，走路有走路的用心。虽然一切行为都笼罩了忧愁的色彩，但并不等于忧愁代替了一切心所的活动。所以说，仅仅修习布施就等于具足六度的观点是没有根据的。

四、对所引经典的分析

大乘和尚等人所持观点亦非自创，也广引八十种经典进行论证。事实上，经典对分别与无分别都有赞叹。因为这代表着两种不同层次的修行，同样是有经教根据的，并非无分别都是错误。若将一种方法极端化，容易偏离中道并出现弊端。那么，宗大师对大乘和尚所引经论又是如何解说的呢？

1. 六度与执著

在凡夫的心行上，很难将六度和对六度行的执著分开，但这代表着两个层面的心行。针对凡夫在修习布施等善行过程产生的执著，《道次第》引《宝论》云：“或又说言，虽成善趣之因，施戒诸善，亦是生死因，不成菩提之因，此当平心而论。又于经说，于施等六度，现行耽著，是魔之业。”又引《三蕴经》云：“由堕所缘而行布施，及执戒为胜守护戒等，彼等一切皆当忏悔。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

此处引用当时的一些观点，认为若对六度产生执著，即为生死之业。如果我们对善业有所执著，即为人天小果，有漏之因。但此“魔业”并非恶业，而是生死相续之因。只要我们还轮回于生死，便超不出魔的控制，故云“魔业”。

本论还引《三蕴经》言，若修布施时，心住于能施、所施、施物之所缘，则应忏悔。

关于住相的布施等善行，《金刚经》亦云：“若菩萨心住于法而行布施，如人遇暗，则无所见。若菩萨心不住法而行布施，如人有目，日光明照，见种种色。”可见，是堕或不堕，如人遇暗或如人遇日光明照，区别在于住与不住之分。持戒也是同样，若执著持戒功德，也是住相，即应忏悔。

有些人看到“堕所缘”，或执著六度即为魔业，往往不能正确理解，误解为不必持戒及修习六度。听闻达摩称梁武帝“并无功德”，更以为不必积集功德。问题何在？便在于“堕所缘”，即住相。祖师并未说六度为生死业，关键在于是否住相。但一般人却师心自用，片面否定布施等善行，以为证得空性便能解决一切问题，其他善行皆无须再做。故宗大师在此告诫我们：判断魔业的标准，并非行为本身，而在于内心是否执著。《道次第》又根据这一错误理解作了引申，深入批驳了此类观点。

引申之一：不可将善行等同于法我执（即对六度的执著，主要指前五度），因为法我执和布施、持戒是二而非一。法我执，是我们在修布施、持戒时投射的我执。做事的过程，只是缘起的过程，若觉得其中有“我”在做，并对所做之事生起得失观，这些附加的心行才是法我执。事实上，法我执和布施行并非一体，只是对凡夫而言，因始终沉溺于遍计所执的世界中，在心行上很难作出区分，将六度和执著粘到一起纠缠不清。而对于训练有素者，完全可以厘清两者的关系。通常，修行主要是通过灭除贪嗔痴而证得法无我。若将布施等善行等同于法我执，则善心、善行也属执著范畴，这就意味着证得法无我、灭除贪嗔痴的同时，善品、善心、善行将一并灭除。

引申之二：若以一切善念分别等同于法我执，那么，在思维暇满、念死或修习慈悲及菩提心的同时，法我执也应随善业一同增长。事实并非如此，若带着强烈的我执修行，的确会出现越修执著越重的现象。但若以空性见、无我见为指导，在善业增长的同时，决不会带来任何负面作用。再以前面的道理类推：若法我见将随着善心、善行增长，那么，成就法无我见（我空、法空的智慧）时，过去所修善法是否会随之减少呢？方便和般若智本是相辅相承的，若将善行等同于执著，便意味着方便行和空性见构成了对立。

佛陀成就的色身和法身，皆来自因地的修行。修布施时，布施行可成就庄严的应化身及报身。而在般若指导下，了知布施如幻如化，了不可得，又可藉此契入空性，证得不生不

灭的法身。所以说，既不否定缘起因果，又通达无自性空，方能圆满佛果的色身和法身，两者是空有不二的。若任缺其一，如见性而不修方便，则无法成就圆满色身，因而声闻人灰身泯智，证入涅槃大海。佛陀之所以具足三身四智，正是由于在因地上既重视利益一切众生的方便，又通达这些利生事业的无自性空。

宗大师再引二谛之理进行说明：“以教理正之，于一切世出世法之本体中，抉择无有尘许之自性成就，而安立胜义之量，与因果法，亦不爽毫厘，别别决定安立因果名言之量，二者彼此互助，岂成能损所损者哉。于此若得决定，则可称为通达二谛之义及得佛意者也。”

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无论世间法还是出世间法，皆无丝毫自性。一方面安立胜义，即自性了不可得；一方面安立因缘因果之假相，于因果法不爽毫厘。若将方便和般若对立起来，或将缘起因果和无自性空对立起来，都是错误的。

2. 缘起法与佛道修行

下面提出另一话题：某些人认为，证得无分别智（空性）是不假于因缘的，这也是对无缘的错误解读。法不孤起，仗缘而生，定和慧的成就亦不例外。就这一问题，《道次第》同样引用诸多经教进行说明：“《秘密不可思议经》亦云：善男子，譬如烈火，从因而燃。因若无者，则当息灭。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火的燃烧，需要空气和木柴等因缘。若是因缘不具备，火焰便会熄灭。

以格鲁派的观点来看，佛陀的一切品质皆因缘所成。但因缘有善缘和恶缘之分，所以，有些因缘应当成就，有些因缘则应息灭。那么，如何进行抉择呢？《道次第》指出，自性见为应当息灭的恶缘，而大悲心、菩提心、六度万行则是应当长养的善缘。同时指出，对不同的缘应采取不同处理方式。于烦恼须缓，于性罪、遮罪应彻底舍弃，于修习善行、成就佛道则应积极进取。

总之，对当时存在争议的各种思想观念，宗大师皆一一进行审查，并引莲花戒阿闍黎之言作为总结，说明什么该破，什么不该破。

关于分别、无分别的问题，宗大师也指出，某些情况下的某些无分别，也是不应破除的：“谓住于抉择胜义之见上，于余任何亦不作意，专注一趣而修者，非其所破。若非住于

抉择胜义理之见，而心不行动，任何亦不分别而住，为修空性者，是所破也。”（《略论·上士道》）见道，应现量而证，此刻的无分别便不能破除。格鲁派认为，无分别唯有在此时方可起用，且须以分别无我慧为基础，方能成就无分别智。至于大乘和尚所说的直接从无分别入手，则是格鲁派不认可的。

佛法浩如烟海，博大精深。正确认识成佛修行必须具备的条件，准确把握佛法要领，并不是简单的问题。正因为如此，一些宗派在建构自宗修学体系时，或是忽略了基础建设，或是片面强调某一方面而忽略其余，从而阻碍佛果的修行和成就。宗大师在《道次第》中所提出的“方便与慧，成佛缺一不可”的命题，对于修行无疑具有重要意义。

2007年10月修订版

【济群法师主页】 <http://www.jiqun.com>

【济群法师博客】 <http://blog.sina.com.cn/sjqun>

【济群法师微博】 <http://t.sina.com.cn/jiqun>

【西园论坛】 <http://bbs.jcedu.org>

【戒幢佛学教育网】 <http://www.jcedu.org>

【西园寺法宝结缘处】 <http://book.jcedu.org>